

股票代號：654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18號1樓112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7
五、散 會	07
參、附 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107 年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五、虧損撥補表	21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2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23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38

九、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40
-------------------	----

十、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41
------------------	----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8
--------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	----

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65
------------	----

四、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69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	----

六、董事持股明細	79
----------	----

壹、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 112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四）107 年度董事酬勞報告案。

三、承認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
-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案由：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之 107 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報請 鑒察。

四、案由：107 年度董監酬勞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報酬係支付獨立董事及執行業務董事薪酬，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1,480 千元，主要係依董事們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價值考量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一，107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五。

2.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476,340,261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76,340,261 元，擬全數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之；前述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0 元，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為新台幣 56,617,166 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改「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2.上述二辦法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九。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內容如下：

(1)私募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發行。

(2)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附件十)，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理由：為充實營運周轉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B.資金用途：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分兩次辦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C.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3.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

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交易。

4.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5. 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研發產品線包含腸病毒疫苗、新型流感疫苗、登革熱疫苗、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等，產品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人體臨床試驗進行中。位於竹北廠之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已於 108 年 2 月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業已獲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認證，待該產品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藥證後，將以此經 PIC/S GMP 認證的疫苗工廠生產出貨，佈局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竹北廠截至目前尚未執行商業化生產，故目前尚無任何營業收入，營業費用為 466,336 仟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為 396,977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支後，本期淨損 476,34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107 年預算執行情形：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	-	-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費用	466,336	770,648	(304,312)
稅前淨損	476,340	781,580	(305,240)

主要係因部分費用尚未支付，造成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

(三)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研發進度上，H7N9 大流行流感（pandemic flu）疫苗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審核通過。另公司代理國外之四價流感疫苗日前已完成收案並於 108 年 5 月向台灣衛福部提出藥證申請(NDA)。

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部分，目前公司已開始進行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於台灣開始首次收案，而越南部分預計於 108 年 5 月開始收案，預計二年內可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計劃。

登革熱疫苗開發部分，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與美國 NIH 簽屬增訂授權範圍合約後，業已取得包括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共 10 國、南亞共 6 國、中東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研發、生產、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並已完成二期銜接性臨床試驗收案。

在生物相似性藥品布局上，本公司參與荷蘭非營利單位 UCAB 之大型聯盟開發案，該聯盟將透過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成果之方式，快速推動 Palivizumab（原廠商品名為 Synagis®）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全球上市。在本案中，本公司擁有亞洲區主要國家的市場權利。聯盟夥伴積極進行藥物製程開發，UCAB 聯盟也預計將向歐洲 EMA 提出諮詢，亦整合法規單位意見，確認藥物整體開發方向加將速整體開發速度，並循生物相似性藥品法規進行上市核可之多國多中心樞紐試驗（pivotal trial）以申請各國藥證。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H7N9 新型流感（pandemic flu）查驗登記法規上屬於模擬疫苗（mock-up vaccine），未來可適用於其他新型流感亞型疫苗之需求進行快速審查與量產上市，而第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目前正著手進行中，將視需要再向法規單位提出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而四價流感疫苗已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藥證審查，待取得藥證後，即可開始投入國內每年季節性流感的疫苗供應。
- (二)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部分，今年度（108 年）在台灣與越南同步展開腸病毒疫苗之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該疫苗驗證適用對象將涵蓋最具疫苗需求的 2 個月月齡之低齡嬰幼兒，滿足最佳免疫需求並建立產品的競爭力，預計二年內可完成三期臨床試驗。
- (三)登革熱疫苗部分，本公司目前正著手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以加速高端疫苗在東南亞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之規畫。
- (四)在生物相似藥上，針對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高端疫苗擁有亞洲區主要國家的市場權利並協助亞洲主要國家的臨床試驗執行與負責權利區域內的藥證申請，製程導入與量產規劃亦進行積極評估中。

(五)本公司今年度將新增細胞治療業務，因應台灣細胞治療特管辦法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修訂，公司擬將目前的細胞培養技術擴至細胞治療領域，設置高規格之細胞培養實驗室，以達成生產綜效，期能為公司帶來新的業務發展及營收貢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竹北製劑廠已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本公司獲得腸病毒 EV71 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認證，未來將以工廠量產規模製程，切入國內與鄰國疫苗市場。此外，公司亦規畫透過「Total Solution 輸出」的方式，提供廠房建設、設備供應、與產品生產技術移轉來協助其他廠商跨業或進行技術升級，並以 joint venture、out-license、running royalty 等方式維繫公司之獲利，對外讓國際看見台灣的技術能力及台灣疫苗產業的國際能見度，進而提升公司品牌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疫苗、蛋白質藥物及細胞治療等各事業之研發與業務拓展，力求各項業務穩健成長，以期追求最大股東權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各界目前對生技業持續關注與投入資源，政府政策、主管機關、資本市場、投資人等對於我國大力發展生技產業，抱以正面與積極樂觀的態度。在資源相對較豐富下，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董 事 長：張 世 忠



【附件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107 年度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	-	-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費用	466,336	770,648	(304,312)
稅前淨損	476,340	781,580	(305,240)

主要差異說明：

- 1、委託研究費:本年度預估支付授權及相關費用均較實際支付速度較快所致。
- 2、臨床費用:主要係腸病毒疫苗第三期臨床費用預估執行進度較快所致。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19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如附註六(四)及(五)所述，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疫苗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391,763 仟元，達總資產 64%。

高端疫苗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高緯亞細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亞細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077	10	\$ 608,066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18	-	2,9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99,800	23	-	-
130X	存貨		10,170	-	7,0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2,655	2	28,0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2,420	35	646,128	3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1,322,070	61	1,392,492	65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69,693	3	77,66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八	18,979	1	20,2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0,742	65	1,490,364	70
1XXX	資產總計		\$ 2,183,162	100	\$ 2,136,4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000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113	-	30	-
2170	應付帳款		4,308	-	8,0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2,417	2	36,64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八	80,233	4	54,70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	-	2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545	6	109,698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433,550	20	505,716	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3,550	20	505,716	24
2XXX	負債總計		571,095	26	615,414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555,240	71	1,368,150	64
3140	預收股本		210	-	1,41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532,957	25	491,808	23
保留盈餘						
3350	得備補虧損	六(十二)	(476,340)	(22)	(340,290)	(16)
3XXX	權益總計		1,612,067	74	1,521,078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3,162	100	\$ 2,136,49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瑞 疫 苗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69,359)	-	(\$	48,83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6,977)	-	(	287,2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6,336)	-	(	336,039)	-
6900 營業損失		(	466,336)	-	(	336,0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764	-		2,8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451)	-	(	2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10,317)	-	(	6,8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004)	-	(	4,251)	-
7900 稅前淨損		(	476,340)	-	(	340,29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76,340)	-	(\$	340,2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340)	-	(\$	340,290)	-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3.17)	(\$	2.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5,000	\$ -	\$ 619,349	\$ 16,474	(\$ 391,316)	\$ 1,469,507	
本期淨損		-	-	-	-	(340,290)	(340,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290)	(340,2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391,316)	-	391,316	-	
現金增資	六(十)	140,000	-	238,000	-	-	378,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	3,150	1,410	2,223	(1,593)	-	5,19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九)	-	-	2,205	-	-	2,2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6,466	-	6,46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1,521,078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1,521,078	
本期淨損		-	-	-	-	(476,340)	(476,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340)	(476,3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340,290)	-	340,290	-	
現金增資	六(十)	182,820	-	361,225	-	-	544,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	4,270	(1,200)	3,181	(2,327)	-	3,92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九)	-	-	9,816	-	-	9,8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9,544	-	9,54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1,612,0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6,340)	(\$ 340,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93,050	74,880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六) 7,971	7,933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317	6,833
其他長期預付款轉列費用	3,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	六(二)(十四) 255	277
利息收入	六(十三) (743)	(4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87	(3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七) 19,360	8,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90)	20,574
存貨	(3,140)	(7,030)
其他流動資產	(7,383)	(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	30
應付帳款	(3,756)	8,064
其他應付款	9,859	11,1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	(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6,757)	(210,634)
收取之利息	743	438
支付之利息	(10,317)	(6,8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331)	(217,0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六(三) (499,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一) (25,490)	(79,095)
支付利息資本化	六(四)(十五) -	(2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5,0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	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03)	(4,806)
受限制資產增加	(55)	(55)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	(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991)	(92,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0,000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239,43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46,636)	(1,263)
現金增資	六(十) 544,045	37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24	5,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333	631,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0,989)	321,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066	286,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077	\$ 608,0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五】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彌補虧損	\$ 0
加：本年度淨損	(\$476,340,261)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76,340,2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六】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u>細胞培養疫苗：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u> (2)<u>其他生物製劑：生物相似藥(抗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流感疫苗 (Influenza vaccine) (2)腸病毒疫苗 (EV71 vaccine) (3)人類白血球抗原分型試劑(HLA Typing Kit) (4)病毒核酸檢驗試劑(Viral Nucleic Acid Test)	鑑於原登記之營業項目已無法反應公司細胞培養技術之廣泛應用性、產品關連性、以及未來可能發展之新產品，故修正變更營業項目為：細胞培養疫苗、其他生物製劑二大類，以完整涵蓋新增品項及未來發展之產品。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月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新增修改日期。

【附件七】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七、(略) <u>八、使用權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七、(略)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八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 移至第八款規範。 二、現行第八款移列第九款。
第四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八、(略) 九、<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十、<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十一、<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u>	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八、(略)	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九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略)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其他<u>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略)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六)(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六)(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三項第六目，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	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處 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二) 略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管理處、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二) 略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管理處、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	入本條規範。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 (二) (略) (三) (略)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略) (三) (略)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修正第一款第五目買賣國內公債免除公告及修改部份誤植文字並刪除有關營建業規定項目。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十億元。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略) 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五、(略)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略) 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略)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五、(略)	

【附件八】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製制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 <u>金融</u> 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製制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相關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略) 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 <u>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5.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u> ，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略) 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增訂事實發生日定義之說明。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四(略)	三~四(略)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已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另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改第一、二項及增訂第三項。

【附件九】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 <u>金融</u> 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相關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一~四款、(略) <u>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四款、(略)	增訂事實發生日定義之說明。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 <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已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二、 <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 <u>第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實施與修訂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改第一、二項及增訂第三項。

【附件十】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公司簡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於民國(以下同)101年10月22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北生醫園區，係為研發型生技新藥之公司，研發產品線包含新穎疫苗開發與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並在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國內首座符合PIC/S GMP規範之細胞培養疫苗廠。

二、該私募案之說明

高端疫苗基於充實營運資金、穩健經營，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財務性之策略投資人可享有較長期之合作關係，本次私募將引進財務性之策略投資人。擬於108年4月30日召開董事會提案，在不超過5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25元(約為參考價之七成)，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發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證櫃監字第1070006553號公告，私募參考價格之決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為股東會決議之參考。

由於暫訂之私募價格為不低於25元，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將

低於參考價35.4元之八成，故高端疫苗依法委任本會計師就其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前一日 參考價	前三日 參考價	前五日 參考價	前三十日 參考價
高端疫苗	34.50	34.83	34.98	35.40
參考市價(較高者)	35.40			
參考市價之八成	28.32			

三、高端疫苗最近三年財務資料

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之財務資料數字列示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三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	-	-
營業成本合計	-	-	-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	-	-
營業費用	219,581	336,039	466,336
營業利益(損失)	(219,581)	(336,039)	(466,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97	(4,251)	(10,004)
稅前淨利(淨損)	(209,584)	(340,290)	(476,3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09,584)	(340,290)	(476,340)
本期淨利(淨損)	(209,584)	(340,290)	(476,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584)	(340,290)	(476,3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4)	(2.64)	(3.17)

資料來源：擷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簡明資產負債表(三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37,395	646,128	772,420
非流動資產	1,480,013	1,490,364	1,410,742
資產總計	1,817,408	2,136,492	2,183,162
流動負債	36,820	109,698	137,545
非流動負債	311,081	505,716	433,550
負債總計	347,901	615,414	571,095
股本	1,225,000	1,369,560	1,555,450
資本公積	635,823	491,808	532,957
保留盈餘	(391,316)	(340,290)	(476,340)
權益總計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 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0	117,500	17,500
每股淨值(元)	12	11.11	10.36

資料來源:擷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評估說明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諸多，實務上較常採用之方法包括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與同業進行股價比較分析，評價參考值包括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等)、同類交易比較法(參考市場上類似併購/投資交易之評價倍數)、股價法(以標的公司過去一段期間之股價，譬如最高價及最低價之區間，作為評價參考)、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的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

上述評價方法中，由於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高端疫苗自結報表皆為虧損，故較不適合以一般本益比法進行評估；同類交易比較

法則囿於近期市場上類似併購/投資交易之資料較少並難以取得，故不適用本案；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實務上，由於須估計標的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且產業變化快速，故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

綜上所述，擬以股價淨值比法設算高端疫苗之合理股權價值區間。

五、評估內容

高端疫苗主要業務係疫苗開發，故選取同屬開發疫苗產品或單株抗體新藥及生物相似藥開發之生技公司，國光生技(股票代號4142)、永昕生物(股票代號4726)、醣聯(股票代號4168)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¹，並依股價淨值比法設算高端疫苗合理股權價值區間。

該法以高端疫苗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淨值為依據，經參考最近期(108年1月至108年3月)上市(櫃)同業與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水準，並爰以國光生技、永昕生物、醣聯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參考依據，推算出高端疫苗合理的每股參考價(如下表)。

項目	108年1月份 股價淨值比	108年2月份 股價淨值比	108年3月份 股價淨值比
國光生技(4142)(上市)	2.47	2.47	2.50
永昕生物(4726)(上櫃)	3.01	3.12	2.97
醣聯(4168)(上櫃)	1.13	1.16	1.14
上市生技醫療類	2.03	2.10	2.10
上櫃生技醫療類	3.28	3.41	3.30

資料來源：擷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若以該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10.36元為基礎計算，依

¹為避免同業採樣流於恣意，亦為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本次採樣公司與107年度IPO之樣本相同。

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並考量私募股票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因素，採市場慣用之股權流動性折價調整因子20%調整後之參考價格區間為每股9.37元-28.26元。

六、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以股價淨值比法估算，並考慮證券交易法對私募股票三年不得流通之限制，予以20%之折價，高端疫苗每股參考交易價格區間為每股9.37元-28.26元。故該公司擬決議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25元，尚在上述評估合理價格區間內，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私募普通股乙案，有關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高端疫苗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高端疫苗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高端疫苗互為關係人者。
4. 與高端疫苗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高端疫苗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高端疫苗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本會計師評估高端疫苗私募普通股乙案，其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所提出之專家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張明煌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獨立意見會計師簡歷表

姓 名：張明煌

性 別：男

籍 貫：台灣省南投縣

學 歷：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經 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第一金證券資本市場處襄理

明新科技大學講師

中山醫學大學講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會輔導顧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財會稅務金融人才培訓班講師

現 職：瑞啟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櫃6616)董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櫃6616)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肆、附錄

【附錄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流感疫苗(Influenza vaccine)
- (2)腸病毒疫苗(EV71 vaccine)
- (3)人類白血球抗原分型試劑(HLA Typing Kit)
- (4)病毒核酸檢驗試劑(Viral Nucleic Acid Test)

第 3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業外背書、保證。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6,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發行。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股務代理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10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1 條： 本公司股票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

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 18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2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3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4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

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5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8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29 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30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1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附錄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等）。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但投資標的屬於債券型基金者，得不列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計算。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投資當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四)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應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管理處、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單位為財會管理處；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 2、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 3、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 4、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5、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四）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衍生性金融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 交易總額限制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六) 績效評估要領

- 1、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2、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四) 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

(一) 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二) 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三)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四) 因金融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五)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三】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製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簽呈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對象之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各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管理處。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管理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管理處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貸款撥放後，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始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延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管理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07.06.05	3 年	45,511,640	45,511,640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107.06.05	3 年	45,511,640	45,511,640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107.06.05	3 年	5,940,000	5,940,000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華	107.06.05	3 年	4,942,000	4,942,000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07.06.05	3 年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107.06.05	3 年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107.06.05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56,393,640	56,393,640

備註：

1.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1,556,677,5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5,667,7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9,340,065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6,393,640 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